

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通告

茲通告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普通股，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
- (B) 上文5(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普通股之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5(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情況外：(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普通股；(i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條款所發行之普通股；(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根據以普通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及(v)於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上文(ii)及(iii)所述兌換權或其他證券授出或發行之日期以後，在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項下之有關權利時，本公司須予認購之普通股價格之任何調整，及／或本公司須予認購或兌換之普通股數目之任何調整(該調整乃根據或顧及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認購權或兌換權之條款而作出)，否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售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之普通股，而董事乃根據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該等證券；
- (B) 除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外，6(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本公司普通股；
- (C) 本公司根據6(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之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第2章

將以下「聯繫人士」之新定義加入第2章：

「「聯繫人士」指 指定聯交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76章

1. 將現有之第76章重新編號為第76(1)章；
2. 將下文加入作新第76(2)章：

「(2) 倘根據指定聯交所之規則，任何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第88章

刪除第88章最後一句「不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但不超過十四(14)日」，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通告

「惟該段期間之最短時間(該等通告乃於該段期間發出)應至少為七(7)日，而遞交該等通告之期間應不早於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第103章

刪除整個現有之第103章，並以下列新第103章替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要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或即將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通告

- (v) 與任何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而擁有權益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權益之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除外；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任何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之公司，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之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際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以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並無實際權益之任何股份、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有關權益之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包括之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者之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要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要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通告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無法議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秘書

華宏驥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2. 凡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亦有權指定另一人士(須為個別人士)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修訂通告

3. 任何名列於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之後以股數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該表決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而倘延遲送達,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惟大會主席可酌情待收到委派人之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正在傳送至本公司後,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寄存。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或較前之上述人士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享有優先權者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簽署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派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就此親筆簽署。